
四川川投君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川投兴仪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成都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尽职调查机构选聘

比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关于成都某机电公司财务尽职调查机构选聘

比 选 人：四川川投君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川投兴仪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5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四章 比选评审办法	10
第五章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	13
一、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3
二、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14
三、 比选报价书	15
四、 授权委托书	16
五、 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17
六、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	19
七、 资格审查资料	20
八、 完成股权投资财务尽职调查的业绩	21
九、 项目服务方案	22
十、 拟投入本项目组现场人员简况	23
十一、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	24
第六章 专项财务尽调服务合同（样本）	2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因业务需要，四川川投君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君融基金公司”）管理的某基金拟投资成都某机电科技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现川投君融基金公司代表该基金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聘财务尽调中介机构提供财务尽职调查服务，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比选。

一、委托的主要工作内容

为川投君融基金公司管理的兴仪基金投资目标公司提供参考依据，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面财务尽职调查，并出具盖章的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二、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其分支机构，注册会计师法定执业资格且通过年检；

（二）比选申请人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三）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或受到行业协会严重处理；

（四）比选申请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有着丰富的股权投资财务尽职调查经验；项目负责人从事财务尽职调查业务经历不少于5年，负责过企业财务尽职调查项目不少于5个；

（五）比选申请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2）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3）与利益相对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股权关系、管理关系的。

（4）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

（5）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6）其他违规行为。

（六）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比选报价限价

8万元以内（不含本数）。

四、比选时间节点

(一) 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 请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开始登陆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www.tfygcgfw.com/>), 注册后完成报名并下载比选资料(比选文件等)。

2. 除上述方式外,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3. 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费: 比选人在“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标书, 需要向平台缴纳人民币 50 元平台服务费, 该费用售后不退。

超过 2025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30, 将不再接受报名, 比选人可以拒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及比选文件。

(二) 比选文件的递交

1. 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30, 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川投大厦 807 室。比选文件必须在此规定时间之前专人送达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川投大厦 807 会议室。比选文件正本一套, 副本二套, 电子文档(限 U 盘) 1 份。

2. 比选文件必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文件将不予接收。

(三) 比选时间

比选人定于北京时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30 时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川投大厦 807 会议室举行比选文件开启仪式, 比选人邀请已递交比选文件的中介机构到现场监督, 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当对本单位递交的比选文件开启情况签字确认。

(四)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tfygcfw.com/>)、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
(<https://invest.com.cn>)上发布。

五、联系方式

比选 人： 四川川投君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川投兴仪产业发展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川投大厦807

邮政编码： 610015

联系 人： 李丹华

联系电话： 15608220170

四川川投君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川投兴仪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2月18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为证实比选申请人具有完成工作的资格和能力，比选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随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其分支机构，注册会计师法定执业资格且通过年检；

（二）比选申请人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三）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或受到行业协会严重处理；

（四）比选申请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有着丰富的股权投资财务尽职调查经验；项目负责人从事财务尽职调查业务经历不少于 5 年，负责过企业财务尽职调查项目不少于 5 个；

（五）比选申请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 （2）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 （3）与利益相对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股权关系、管理关系的。
- （4）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
- （5）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6）其他违规行为。

（六）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中介机构服务的期间

中介机构进场后完成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并出具财务尽调报告，原则上在 30 天内完成。

二、项目概况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p>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动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公司的总资产约 3.7 亿元，净资产约 1.9 亿元（以

上数据均暂未经审计); 2024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约 1.6 亿元。

三、委托的主要工作内容

为川投君融基金公司旗下基金投资目标公司提供参考依据,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面财务尽职调查,并出具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四、比选费用

无论中选与否,比选申请人为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申请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自理。

五、比选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中介机构对比选文件理解不清或有疑问,可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天前书面要求比选人员进行解释或澄清,比选人认为有必要解释的问题将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天前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分送所有已得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比选文件的修改

(一) 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以是比选人主动提出的,也可以是为解答比选申请人澄清的问题做出的。

(二) 修改条款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并对其有约束力,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经收到。

(三) 为了给比选申请人合理、充足的时间,比选人可以按规定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

七、比选申请人的认可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文件一经提交比选人,即表明比选申请人已经仔细阅读、调查和了解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情况,并已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比选申请人确认比选申请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比选人的任何个人的口头协议均不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一)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包括补充通知)规定的要求和格式编制比

选申请文件并装订成册。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限U盘）1份，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二）比选申请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比选申请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他专用章无效）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三）比选申请文件应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九、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比选申请文件应装袋密封，不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无效。封袋面上写明：

（1）比选人的名称：四川川投君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川投兴仪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比选的项目名称：关于成都某机电科技公司财务尽职调查机构选聘

（3）标明“在2025年2月25日上午9:30前不准启封”

（4）比选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

（5）封袋封口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应在在2025年2月25日上午9:30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送达。凡截止时间后送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比选人拒绝接收。比选申请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比选申请文件开启会议。比选申请人参加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在比选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到以证明其已出席开启会议。若比选申请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启会议，则比选人可宣布其已放弃参加比选。

十、比选申请人的报价

（一）比选申请人报价为完成财务尽职调查工作的价格。比选报价限价8万元以内（不含本数）。

（二）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包括比选申请人通过比选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需支付的人员工资、管理费用、差旅费、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三) 比选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

(四) 比选申请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一致。

十一、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起算，有效期为 90 天。

十二、比选申请文件的开启

(一) 比选人定于北京时间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30 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川投大厦 807 会议室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开启仪式，比选人将当众打开比选申请文件，宣布参加比选申请人的名称、比选报价等情况。

(二) 比选人将编写一份开启记录，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认可。

十三、无论比选结果如何，参与比选的中介机构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十四、比选人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十五、比选申请人不得提供虚假文件，一经发现，将取消该比选申请人的比选资格。

第四章 比选评审办法

一、比选人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比选申请人资格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资格不满足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在详细审查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一)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二) 未签署比选承诺函；
- (三) 授权委托书存在瑕疵；
- (四) 比选申请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五) 比选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或在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中对同一比选申请范围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 (六) 通过资格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超过五家时，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偏离度达到下述两种情况之一：
 - 1、比选报价明显偏低（低于通过资格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算术平均报价的50%，即： $\text{报价}/\text{算术平均价} < 50\%$ ）；
 - 2、比选报价明显偏高（高于通过资格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算术平均报价的50%，即： $\text{报价}/\text{算术平均价} - 1 > 50\%$ ）；
- (七) 不符合比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存在上述重大偏差之一，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比选申请人不得通过修正从而使其比选申请文件成为实际上响应的比选申请文件。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详细评审

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以 100 分为满分，其中价格部分占 30 分，技术（业绩、团队及方案等）占 70 分。

（一）比选报价评分

1、比选报价修正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1）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金额为准；

（2）当单项相加与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合计金额为准。

2、基准评审价

基准评审价是指通过资格评审、初步评审的有效比选申请人报价（修正价）的平均值（如果有效比选申请人超过五家，则采用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剩余的有效比选申请人平均报价）。

3、收费报价评分办法

比选报价（修正价，下同）等于基准评审价的得满分 30 分；比选报价高于基准评审价的，每高于基准评审价 1%，其价格评分将扣减 1 分，扣完为止；比选报价低于基准评审价的，每低于基准评审价 1%，其价格评分将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二）评分规则

评审委员会成员只能按以上确定的评分项目、内容、要求进行评分，不能另行列项，否则视为废票；

评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充分讨论、沟通的基础上，各自独立进行；

评分以记名方式进行；

比选申请人的技术得分为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比选申请人的总得分为报价得分和技术得分的总和。

综合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项目名称	总分值	评分依据	分值
----	------	-----	------	----

1	比选报价	30分	有效报价等于基准评审价，得30分；有效报价高于基准评审价，每增加1%，扣1分，扣完为止；有效报价低于基准评审价，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2	项目业绩	15分	项目负责人股权投资财务尽职调查数量。（请提供合同关键页、报告关键页、第三方公开材料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将不得分）：（15分） 每1个业绩得3分，最多不超过15分
3	团队配置	20分	综合考虑团队工作年限、学历、专业背景、执业资格证、职称，派驻人员数量等，对项目团队素质进行综合评价，评为优秀得15-20分，良好得7-14分，良好以下得0-6分。
4	服务方案	20分	对参选人服务方案从可行性、时效性、周密性和能否满足服务需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0-20分）
5	现场答辩	15分	参选人根据唱标顺序进行现场答辩，根据内容阐述主题鲜明，全面合理，符合项目定位和要求，针对性强进行评分（0-15分）

（三）推荐谈判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统计结果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序在前三名的比选申请人为合同谈判候选人，当场公布候选人。

（四）确定中选人

比选人谈判小组按照综合得分高低，依次与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合同谈判候选人进行合同谈判，合同谈判候选人可以二次报价，但二次报价金额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二次报价后按第四章第四条第（一）款（比选报价评分）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加上其技术得分，作为比选申请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比选人根据谈判及比选申请人最后综合得分情况确定最终中选人。

五、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一）比选人选出中选人后，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二）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日期内，或在比选人认可的延期内到比选人指定地点商签合同书，逾期不签则该中选人将被取消中选资格。

（三）比选人如发现参选人的资质、业绩、团队、方案等方面有虚假的，则该中选人将被取消中选资格。

六、保密

（一）参选文件开启以后，有关参选文件的检查、澄清和评比以及与授予合同有关的推荐意见，在宣布中选人之前，不得向参选人或其他与该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二）除参选文件的初步评审的规定外，参选人在开启以后到授予合同的这

一期间，不得与比选人接触，联系有关其参选文件的事宜。

（三）参选人对比选人在参选文件的评价、比较或确定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企图施加影响的任何做法，都将导致该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被拒绝。

（四）比选人、参选人应分别为对方在参选文件和比选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五章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文件按本章要求编制。

一、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

- （一）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 （二）比选报价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 （五）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完成股权投资财务尽职调查的业绩；
- （八）项目服务方案；
- （九）拟投入本项目组现场人员简况。
- （十）项目团队成员简历

二、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

致：四川川投君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比选编号:_____)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中介机构全称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 比选报价书

比选报价书（格式）

比选编号：_____

致：四川川投君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比选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_____（报价）_____，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关责任。

2、我方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在比选截止时间后的 90 天及其延长期（如果有）内有效，在此期间内被你方接受的比选申请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3、若我方成为合同谈判候选人：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进行合同谈判。

（2）我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4、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比选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中选。

5、我方保证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6、所有与本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正式通信请函送：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

日

四、 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格式)

致：四川川投君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作为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兹授权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居
民身份证编号：_____)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
(项目名称) _____ 签署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特此
授权。委托代理人不得转授权。

比选申请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_____ (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比 选 申 请 人 承 诺 函（格式）

比选编号：_____

致：四川川投君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你公司组织的中介机构比选活动，作为比选申请人，我单位承诺如下：

- 1、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单位对比选申请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 3、无论中选与否，因本次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4、若中选，承诺本项目现场进场人员，与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组现场人员名单一致。否则，比选人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我方承担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
- 5、若中选，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6、无论我单位中选或者落选，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选聘的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 7、我单位参与本次选聘，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1）依法设立，具有相应执业资质；
 - （2）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 （3）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
 - （4）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或受到行业协会严重处理；
- 8、我单位参与本次选聘，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 （2）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3) 与利益相对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股权关系、管理关系的。

(4) 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

(5) 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6) 其他违规行为。

9、我单位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在相关处罚期内。

比选申请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签名)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

比选申请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 _____月

日

七、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其分支机构，注册会计师法定执业资格且通过年检；

(二) 比选申请人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三) 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或受到行业协会严重处理；

(四) 比选申请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有着丰富的股权投资财务尽职调查经验；项目负责人从事财务尽职调查业务经历不少于5年，负责过企业财务尽职调查项目不少于5个；

(五)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 (2) 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
 - (3) 与利益相对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股权关系、管理关系的。
 - (4) 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
 - (5) 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6) 其他违规行为。
- (六) 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比选申请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完成股权投资财务尽职调查的业绩

完成审计、股权投资财务尽职调查的业绩汇总表

序号	被审计/尽职调查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组成员	企业类型	项目组现场负责人	外勤工作完成时间
1					
2					
3					
...					
合计					

注：请提供合同关键页、报告关键页、第三方公开材料等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 _____月

日

九、 项目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拟投入本项目组现场人员简况

拟投入本项目现场人员汇总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学历	年龄	执业资格/职称	执业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角色 (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项目组成员)
1								
2								
3								
...								
合计								

比选申请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项目团队成员简历

比选申请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 月 日

第六章 专项财务尽调服务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

甲方一：四川川投兴仪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CP319AXM

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菁蓉镇）田坝东街 15 号 2 楼 205 室

负责人：吕勤思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甲方二：四川川投君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9GNC96Q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 1 号 1 栋 1 单元川投大厦 8 楼 07-2-2 号

法定代表人：付强 职务：董事长

受托方：_____（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负责人： 职务：

甲方一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型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甲方二是一家专业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为甲方一的基金管理人。因甲方一拟对成都某机电科技企业（以下称“目标公司”）进行投资之事宜（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决定委托乙方提供专项财务尽调服务。

为此，甲、乙各方经友好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调查的目标和范围及服务期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成都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及相关信息基础上,对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情况开展财务尽职调查工作,详见甲方向乙方出具的财务尽职调查委托书。乙方以自身的专业判断为准对项目开展调查工作,尽职调查的内容应不限于财务尽职调查委托书指定的范围和内容。

2. 乙方通过执行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出具盖章版财务尽职调查报告。

3. 本合同之服务期限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专项财务尽调服务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原则上应在本合同签订之后30日内完成。

二、甲方的责任

1. 协助乙方接触其认为必要的成都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2. 甲方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3. 甲方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尽职调查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出具财务尽职调查报告。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尽职调查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2. 乙方指派 (邮箱: , 手机 , 微信号:)为顾问组负责人及协调人;(备注:与比选投标文件一致),乙方指派【 】为项目团队成员。(备注:与比选投标文件一致)乙方尽职调查工作涉及实施调查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调查证据。选择的调查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调查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尽职调查工作,以使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获取充分、

适当的调查证据，为出具的财务尽职调查报告获取合理的证据保证。

4. 由于尽职调查工作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尽职调查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5.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出具盖章版尽职调查报告。

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成都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甲方同意将其在本合同下的保密义务告知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顾问或代理人，并确保该等人员遵守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各种限制。

8. 尽职调查报告签发日之后，甲方无直接责任去考虑或查明可能影响该期间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

四、服务收费

1. 本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含税）（备注：不得超过比选文件之限价，与投标文件一致）。

2. 甲方一应于本合同生效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甲方一应于乙方出具经甲方认可的正式盖章版尽职调查报告且已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 与本次业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而可能发生的全部差旅费、查档费、通讯费、文印费、餐费、以及助理等辅助人员等费用包含在业务费用总额中，不再另行收取。

五、报告和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尽职调查报告一式伍份。

3. 甲方及成都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尽职调查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六、保密

1. 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双方将遵循并承诺其已遵循相关法域内所有适用的数据和隐私权保护法律法规。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本次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成都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信息予以保密：（1）我国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2）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3）在我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我国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和无故变更。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尽职调查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相关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变更本合同条款。

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4. 因一方违约且经催告后仍不履行主要义务的，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交付文件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需求或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
2. 如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但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并根据该仲裁委的仲裁规则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仲裁裁决。
3. 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一：四川川投兴仪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 年----月----日

甲方二：四川川投君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年----月----日

乙方： （盖章）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备注：以上为协议合同样本，其中价格、委派人员、服务内容及期限、款项支付、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不得变更，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